**NO. HB2409-001**

**货运代理合同**

**甲方(委托方)：**

**乙方(承运方)： 广州中魏供应链有限公司**

地址**：**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96号联富大厦五层5029-2房

 法定代表人：王义香

**根据**依据我国《海商法》及《民法典》相关权利义务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**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**

乙方就承运甲方货物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货物资料（发票、装箱单）及图片一次性真实地提供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承运。若因虚报、瞒报导致查验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根据甲方的委托，由乙方负责将甲方的货物运送到香港码头，并协助香港收货人做好收货、提货交接事宜。

三、如需委托乙方负责提货或派送，甲方须将货物运输单、发票、装箱单提前交给乙方，供乙方办理提/送货物等手续，如若甲方提供货物信息资料错误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在运输前，必须认真确认委托承运的货物的数量和包装，双方无任何异议后开始装车。如果甲方是急货，甲方必须预先告知乙方是否能承接，如果无法承揽下来，乙方有权拒绝，如甲方并没有告知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货物数量、包装 的完整，直至货物安全的从香港仓库出仓完结。

六、交接货物时，以整件外包装完好为准，甲乙双方的交收货的人，必须经各方的授权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收货人在验收货物三天内若未提出异议，即认为货物完好无损。

七、乙方应按约定运费出具对账单，双方运费采取货到付款方式或者其他约定的方式，如乙方需要开收据或者发票，发票税金另计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

十一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1年12月 日 2022年12月 日。

十二、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发生争议时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且在甲方注册地的管辖法院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生效之后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除了承担违约金外，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。

委托方(盖章): 承运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 代表人(签字):

日 期： 日 期：